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23號

上訴人 林建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瑞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2,28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,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